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2001890822001171。并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7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88999910100030552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在近期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